

# 拟征收土地补偿安置情况告知书

昆国土资西山听告字〔2013〕第 016 号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土地管理法》、《云南省土地管理实施条例》、《国务院关于深化改革严格土地管理决定》(国发[2004]28号)以及《昆明市人民政府关于调整昆明市征地补偿价格的批复》(昆政复[1999]25号)的有关规定,现将西山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拟征收(用))土地的补偿安置情况告知如下:

一、拟建设用地项目名称: 西山区 2013 年度第二批次城镇建设用地

二、拟征收(用)土地位置: 团结街道办事处白眉居委会、大兴居委会

三、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 白眉居委会白眉居民小组、大兴居委会新邑、庙村居民小组

四、拟征收(用)土地面积(单位:公顷)

农用地					未利用地	建设用地	合计
耕地	园地	林地	草地	其他农用地			
10.1236	2.5934	3.5268		6.4146	2.5335	0.931	26.1229

五、拟征收(用)土地补偿费用标准:

区片(域)编号	面积(公顷)	补偿标准(万元/公顷)	补偿费用(万元)	备注
二类区	26.1229	134.745	3519.9301	

六、涉及征收集体土地共 26.1229 公顷,其中:白眉居委会白眉居民小组 1.793 公顷,大兴居委会新邑居民小组 20.1332 公顷,大兴居委会庙村居民小组 4.1967 公顷。

七、征地补偿标准按云南省人民政府批准公布的征地统一年产值标准和区片综合地价执行。拟征收(用)土地的当事人可以对公布的拟征地补偿标准和安置方案向公示机关申请听证。

八、在本告知书公告之日起,凡被征收(用)农村集体经济组织和农户在拟征土地上抢栽、抢种、抢建的地上附着物和青苗,征收(用)土地时一律不予补偿。如对上述补偿方案有异议者,请在告知书公布之日起 15 天内向公示机关提出。

备注:上述内容中,拟征收土地权属单位基本情况是根据 2009 年第二次全国土地变更调查数据填写。

昆明市国土资源局西山分局

2013 年 10 月 20 日

仅供征地信息公开查询使用

